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貳陸柒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關於生物學製品之製造及傳染病之研究實驗等事項。
- 第二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左列各科室。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四科。
- 總務室。
- 如因技術上或製造上之需要，得就原有經費及員額，呈准衛生署，設置其他專室。
- 第三條 第一科 職掌如左。
- 一、關於檢查及鑑定本處生物學製品事項。
  - 二、關於本處生物學製品或其他化學分析鑑定及綜合事項。
  - 三、關於菌種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包裝事項。
  - 五、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實驗及研究事項。
  - 六、關於傳染病之病理檢驗及診斷事項。
  - 七、關於協助各科解剖或診斷試驗動物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第五條

- 一、關於各種抗毒素血清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各種毒素類毒素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特種抗體原之製造事項。
  - 四、關於標準抗毒素標準毒素之製造事項。
  - 五、關於血清抗毒素之濃縮及精製事項。
  - 六、關於血清學免疫學之研究事項。
  - 七、關於研究檢驗製造用動物之管理及繁殖事項。
-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第六條

- 一、關於各種菌苗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各種診斷液及細菌抗體原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各種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關於細菌學之研究事項。
-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關於牛痘苗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狂犬疫苗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過瀦性毒疫苗之製造事項。
  - 四、關於過瀦性毒之研究事項。
- 總務室之職掌如左。

第八條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出納事項。
  - 五、關於庶務事項。
  - 六、關於器材之保管及貯藏事項。
  - 七、關於製品之發售及推廣事項。
  -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研究室事項。
-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九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秘書一人，荐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十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各科各置科長一人，由技正兼任，總務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因技術上及業務上之需要，得置專員五人至八人，若派，技術助理員三人至七人，委派。

第十二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酌用技術生八人至十四人，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三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聘用中外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四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二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分區於適宜地點設置分處或製造所及專廠，其組織程序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國民政府部份，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伯達馬爾爾特授予陸軍上將銜。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糧食部秘書尹文敬另有任用，尹文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則權為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葉修另有任用，葉修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志餘為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陳卓猷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卓猷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盧象榮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盧象榮兼廣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傅瑞華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吳啟基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汪元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汪元錚為連雲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秘書朱光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階平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員楊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昭儉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劉其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長青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元濟為財政部稅務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編譯張靖宇、財政部稅務署稅務評察徐宏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長懋為財政部稅務署編譯，田治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評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念本、孫博二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雙鏡一員以財政部浙江區直隸稅局衢縣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封伯正為財政部湖南區直隸稅局黔陽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九銘理財政部川康區直隸稅局射洪分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則昭為財政部關稅貨物稅局安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祖同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技士盧秉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新角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念曾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懋春為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吉士為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茂郁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戚濤為蒙藏委員會駐阿拉善營領事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李振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彩虹為浙江省政府無線電發臺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邦傑為浙江遂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陸俊人署浙江仙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復宜為浙江昌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李鴻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許召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國賢署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仁山為湖南瀘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濟安署陝西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鳳鏞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孫德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逸生為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東航一員調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試用，楊仲頌一員調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兆麟一員調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沈芷芳一員調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大基署廣西省政府視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衛生處科長黃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義權署貴州從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請將呂商一員以司法院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李鴻緒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陸軍中將廉壯秋一員應予留選延役一年。此令。  
陸軍少將許冠英一員應予留選延役一年。此令。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司法院本年十一月七日第八六零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江西星子縣長張國猷勒征屠稅違法逮捕一案議決書，轉請察賜執行等情。據此，張國猷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轉飭遵照  
知照

計檢發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節京字第一六零二二號呈，據內政部長，請發揚紀察獄，尹烈照、劉金氏等三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頒區額山。  
呈件均悉。紀察獄題頒德行其型區額一方，尹烈照准題頒熱就公益區額一方，劉金氏准題頒施苦松貞區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 財政部令

京財字第一五二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錫箔箔用紙稅征規則，公佈之。此令。

### 錫箔迷信用紙稅稽征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錫箔迷信用紙稅之稽征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錫箔及迷信用紙，應由產製該項貨物之公司廠號及在產地收購之行號臨時設莊之商人（下均稱商人），照章繳納。
- 第四條 前項所稱之公司廠行號商人，包括出產人與販運商人。
- 第五條 商人所產製收購及運售錫箔迷信用紙貨量，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冊，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 第六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錫箔迷信用紙時，應於售運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驗明貨件，按旬定課稅單位，照章課稅，並給完稅照，並須於每件貨件上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滙份，鈐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 第七條 凡錫箔迷信用紙之產製公司廠號或收購之行號及臨時設莊之商人，應於開工及停工或開始及停止收購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並轉報該管區貨物稅局（直轄局）及稅務員備查。
- 第八條 凡存儲錫箔迷信用紙之倉棧及其他存儲處所，應將貨品種類之運入運出登記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場）員，對於錫箔迷信用紙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賬冊，該商等不能拒絕。
-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

點，報銷填入照內。

-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員備查。
- 第十一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印照號碼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印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
-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證，應妥填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出售時，應開給正式發票。
- 第十四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行號商人，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明，報請該管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 第十五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行號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 第十六條 錫箔迷信用紙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實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有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驗明實照相符，剷除原包上所貼印照，照同改裝後，填發改裝證，實貼包件上，騎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號碼批明蓋戳，交商執運。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四條

完稅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五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原完稅照之有效期間移轉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六條

依照第五條所發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送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送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關於錫箔迷信用紙之產製運銷事項，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犯罪理由	通緝日期及處所
請通緝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犯罪理由	通緝日期及處所
河口地院	葉振威	男		鉛山		鄉長	自由逃亡	河口地院
贛縣地院	周毅氏	同		同		公司職員	同	贛縣地院
河口地院	葉振威	同		鉛山		鄉長	自由逃亡	河口地院
南昌地院	李國富	同		同		同	同	南昌地院
院	趙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五分院	劉管氏	女	二〇	豐城		同	同	高五分院
九江地院	雷老六	男		九江		同	同	九江地院
院	汪炎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柱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熊家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奚禮泉	同		同		同	同	同
臨川地院	丁朱氏	女	三九	同		同	同	臨川地院
河口地院	丁草包	男		同		同	同	河口地院
院	魏知初	同		四川		私販	同	上饒司法處
法處	王青照	同		鄱陽		私販	同	鄱陽地院
鄱陽地院	王青照	同		鄱陽		私販	同	鄱陽地院
上饒司法處	陳德生	同		四川		私販	同	上饒司法處
院	周少華	同		同		同	同	同
高二分院	于習繼	同	三六	星子		同	同	高二分院

三十五年五月份

（未完）



#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六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覽 辰巧代電悉。永福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行貨物稅條例(已廢止之貨物統稅條例亦同)，關於違反貨物稅案件，並無沒收明文，僅有沒入其貨件或貨品之規定，此項沒入，顯係行政處分，自毋庸由司法機關裁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商諫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永福縣司法處本年五月永乙字第一零七號冬代電稱，查關於違反貨物稅案件，除依法科處罰鍰外，其違反統稅貨物之沒收，是否亦由司法機關裁定，其裁定是否於裁定罰鍰時同時為之，法無明文規定，本處未敢擅專，謹電察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六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適用修正民事訴訟法發生疑義數點，呈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所謂選任代理人，不僅指代理人以本人名義選任他人為代理人而言，代理人以自己名義選任複代理人，亦包含在內。(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係屬訓示規定，法院如不依其規定辦理，惟生承辦人責廢弛職務之問題，同條第一項所定效力之發生，不因此而受影響。(三)第二審法院發見第一審判決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時，不問當事人曾否聲請補充判決，均應就上訴部分予以進行，不得將卷宗發還第一審，命其就脫漏部分補判後再行送卷。(四)依原告在第一審所訴之事

實，並依其第二審提出之書狀所主張之事實，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五)續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當事人主張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提起之訴，實具有同一之法律理由，自應知推適用。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茲因適用修正民事訴訟法發生疑義數點，亟待請求解釋，謹分別陳陳如下。(一)第七零條第一項但書，所謂選任代理人，選任代理人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是否專指可代當事人另選代理人而言，抑包括代理人如果有必要情形而選任複代理人時，亦應受此特別委任之限制。(二)第一九零條第二項，所謂法院應於其效力發生前十日通知當事人云云，如果兩造通知均未屆期送達，或原告或上訴人已屆期送達，而對於被告或被告上訴人之通知，并未如期送達，是否仍生視為撤回其訴或七訴之效力。(三)第二三五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就脫漏部份聲明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如果第一審有此情形，而為第二審所發覺，是否可為當事人利益計，即將卷宗發還原審，命其就漏判部份補判後再行發卷，以便當事人對於補判部份如有不服亦可併予受理，抑應先就上訴部分予以進行。(四)第二四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是否可依同法第四六零條之規定，準用於第二審程序，抑因第二審應受同法第四五零條之限制，而不能準用。(五)第三八零條第三項之規定，是否當事人主張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另行提起訴訟時，亦可准推解釋，而準用之。以上各點，關係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示遵。

公 告



附件十七) 既未准其向富戶攤派，又何至召集鄉鎮長面授機宜，再證以附件第十四、十五、二十一、二十二各號所載，其為該縣長所指使，已屬無可置疑云云。據辯稱，本縣三十五年度屠宰稅之徵收標準，已遵照從價百分之八規定，編列預算，於三十四年十二月，經交縣參議會審核，並呈報省府核備有案，其在十一月、二月份，依照法令規定，委託鄉鎮代徵，亦係依照預算，令飭點頭徵收，經以徵財字第五四四號佈告週知在卷(佈告另附)，何得謂徵收方式無明文規定或一定標準，原彈劾文謂屠宰稅增加，變更徵收辦法，並按照富戶攤派一節，既不能查出所按何文令，乃徒據一面之詞，遽指為舞弊機宜，暗使各鄉鎮公所按戶攤派，就意義解釋，以面授機宜為違法事實，而被付懲戒人職為縣長，凡部屬違法事件，均可歸罪於縣長所指使，則部屬不犯法，而縣長無時不有觸犯刑法中，如以保甲長出具自行繕寫之收據，其款額為二、三、四、五百元不等，收據又復模糊，為不向戶戶徵收，指為攤派證據，則訪問筆錄已詳言之，如以所收款額未達到二千四百元，即認為指使攤派之證據，則納戶不能一次繳清者，可能不給予收據等語。卷查三十四年十二月及三十五年一月，該星子縣政府徵財字第三五三號、第二五四號兩訓令，與夫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原案人訪問該被付懲戒人所製筆錄，對於該縣屠宰稅之稅率，為從價徵收百分之八，開徵之初，按上月終各市肉價每市斤二百元計，每豬一頭，應課稅二千四百元，俟後如肉價上漲，則下月另行公告徵收稅率標準，其應徵之數，委各鄉鎮長點頭代徵，甲月稅款，並於乙月三日以前，撥款清交經徵處備員轉解縣金庫，不得半抵機關經費等事，似不能謂無標準或方法，迨後變更辦理，按照富戶攤派，其數目有二、三、四、五百元或千一、二百元不等，據該積餘鄉鄉長保長答復原案人之詢問，謂係奉命分攤所致，但其詞出一面，又不能指出該被付懲戒人有何令文或其他面授暗使情弊之所在，固不足以證明此項攤派辦法出於被付懲戒人之允准，則其中舞弊，不無片斷理由可採，惟該積餘鄉鄉長呈報濫派費戶陳清鈴抗不繳納屠宰稅情形到縣，已明明說出不宰豬之屠宰稅，並攤派屠稅五百元之事

實，被付懲戒人事前縱未准其徵富戶攤派，事後不能謂絕無聞見，既有聞見，而漫不加糾正，反充其強制執行，是否即屬違法，長官有助其成，而不謂為違法，就令該項呈報到縣，其內容未及詳察，亦屬顧慮失誤，要為該被付懲戒人所無由解免者。

(二)關於逮捕陳清鈴部份 原案以該縣積餘鄉第四保保長陳樂炳，向保民陳清鈴徵收一月份屠稅五百元，適陳清鈴之子陳守鎮退伍回家，對於無故徵收屠稅，表示反對，要求保長聲明不宰豬之屠稅收據，方可交稅，乃該保長以格於縣府命令，不敢紛據，致起爭執，乃由保長報請鄉公所屏轉該縣長飭令將陳清鈴父子拘禁，查陳清鈴既未開屠店，亦未濫養生豬，該保徵收人員違向其徵收屠稅，於法，屬不合，其子陳守鎮，以其既非屠商，實無繳納屠稅之義務，縱或強納，亦必取得合法收據，其所爭執，並非違抗，何得指派該鄉公所派員拘禁，實屬濫用職權云云。據辯稱，積餘鄉第四保保長守鎮回家過年，謂我家宰豬是過年，要繳什種屠稅，迨守鎮長出具不宰豬之屠稅收據，方可認繳，保長當以此項收據不能出具，將經過情形報告副鄉長陳，副鄉長以陳守鎮為現役軍人，格於威勢，不敢刁橫，乃備文呈報縣府，經主管科長簽撥府府轉請，被付懲戒人以簽擬不合法令，未經批准，有原卷可資調核，後保長具鄉公所向其催繳甚急，又不肯直接向陳清鈴繳稅，乃赴縣府報告，當請以依照行政法令，報請鄉公所強制執行，此所謂濫權擅捕之經過情形也等語。卷查積餘鄉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五次鄉務會議，以該鄉三十五年度全年屠宰稅預算總額為二百八十四萬元，議決徵收方法，係採甲、乙、丙保等級分配，按月攤派，每豬一頭，稅額仍二千四百元，原無二、三、四、五百元或一千一百元、一千二百元之等差(附件三)，及至該鄉各保甲長會議，始有稅額變動，按富戶攤派之舉(附件五至十四)，該鄉四保保長呈報保民陳清鈴宰豬稅額計約五百元，謂為濫派費戶，並非屠商或自宰年豬出售之人，根本上即

無繳納屠稅之義務，該被什懲戒人不察其部屬之不應徵收，而競競以該縣長呈報未經批准拘府押辦，祇面諒保長依照行政法令，報請細公所強制執行，為抗辯理由，顯有未合。

據上論結，被什懲戒人張國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 附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四) 我國政府因辦理善後救濟事業將出售出租或轉讓聯總所供給之物資，此項收入之法幣，其支出之計劃與用途，應供給聯總以資料，聯總在華人員之薪金生活費及其他以中國法幣支給之開銷，由政府先行墊付，而以出售聯總物資所得之法幣，按墊付之同等購買力扣還。

(五) 聯總所供給之物資及其業務，不繳納任何捐稅，以免減低聯總之財源。

### 四 善後救濟物資之申請到達及其分配

(一) 聯總預定第一期供應我國救濟物資總額 依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一屆大會議決案，凡申請聯總資助之國家，必須具備兩種條件，其一，在此次世界大戰中被敵侵略，以致蒙受損失，無力自行恢復者，其二，積存外匯無多，支付能力薄弱，為獲得國外之物資與服務，勢須舉借外債者。第以此次戰爭損害程度之嚴重與普通，交戰國家大都合乎第一種條件，惟關於具有外匯數量之寡寡一點，各國不盡相同，例如法比荷三國此次戰爭損害甚重，損害甚大，但支付外匯能力頗為充實，因而未能列入聯總資助國家之內，我國善後救濟事業所需國外輸入之物資，前經本院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研究結果 在十八個月內共為二十五億餘美元，總重一

千萬噸，其中百分之三十七計美金九億四千五百萬元，約重四百萬噸，申請聯總資助，其餘部份由政府及人民自行籌措，去年六月間，聯總派定小組委員會審查我國支付外匯能力，由我方提出資料後，以我國實無法支付如此鉅大之善後救濟物資款項，經多方討論，遂議決我國被資助國家之內，以一年為期，迄今年六月底止，屆時再行審查支付外匯能力，最近聯總依據已籌集之資金數量，擬具初步計劃，暫定資助我國物資為五億六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另加海洋運費一億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總計合六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建議聯總中央委員會討論施行。本署代表在小組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均聲明分配額數不僅不足，而且欠公允，現正繼續談判。我國申請聯總資助物資計劃，本分為三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本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總共申請聯總資助物資約二百四十三萬餘噸，內計食糧八十萬噸，衣袴十四萬三千噸，房屋四萬四千三百噸，醫藥衛生一萬八千八百噸，交通一百另九萬七千噸，農業二十五萬噸，工廠四萬五千六百噸，水利一萬七千五百噸，福利難民八千一百噸。前項計劃，業經聯總同意，即將依據各項申請物資之可能採辦情形，分為五大門類，酌為購備配運，內糧食門計值美金一億一千一百六十萬元，衣袴門九千二百一十萬元，醫藥衛生二千四百六十萬元，農業四千二百萬元，交通工廠一億三千六百元，總計為美金四億零七百萬元。本年六月以後之物資申請計劃，現正由本署會同各有關部會籌擬中，計期約在二月抄可寄交聯總。

(二) 聯總已運抵我國之救濟物資 昨年九月初戰事結束，聯總開始準備配運物資來華，十月二十三日第一艘船隻抵滬，載運軍餘物資三千五百噸，此後聯總船隻即陸續抵達我國各大港口，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抵華船隻共三十四艘，其中三十艘在上海卸貨，二艘轉赴秦皇島，一艘轉赴青島，總計運達物資為一六八、四八二噸，以糧食為主，共一四三、七五七噸，佔全數運達物資百分之八十五，來華船隻中有七艘係載運軍餘物資，總計重三三三、九二〇噸，茲將抵華船隻所載運之物資種類及數量開列於左。

(未完)